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林承助

電話：2228-9111#54624

電子信箱：linsp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心動家族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42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「112年度拒學工作坊-深入探討身心障礙族群學生的拒學原因與處理」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計12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23日心字第1120000010號函。

二、旨案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共計12小時（4項課程主題共計12小時），核定時數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拒學的認識與協助，計3小時。

（二）拒學孩子的早期特質與初期預防，計3小時。

（三）拒學青少年的評估與心理治療，計3小時。

（四）個案分享及綜合討論，計3小時。

三、前開研習請依規定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」登錄特教研習資訊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14日內，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心動家族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